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738号）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.50亿元（含6.50亿元）。根据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.50亿元（含6.50亿元），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3月14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.5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5.00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